



##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之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就立法會 2015 年 3 月 27 日第 291/E228/V/GPAL/2015 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15 年 3 月 20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 2015 年 3 月 3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為了有效落實特區政府的公共房屋政策，建設發展辦公室一直對興建中的公共房屋進行嚴格監督。望廈社會房屋第二期暨望廈體育館重建工程(地庫結構)自 2011 年實施以來，工程除因地質條件複雜引致樁基礎施工時間增加外，期間也因承建商提出修改方案、其與分判商之間發生財務糾紛，以及訴訟等情況引致工程出現延誤。現時體育館部分已完成樁基礎及開挖部分地庫，而社會房屋部分已完成樁基礎工程。工程最難部分已完工，但上蓋建設仍未動工，截至 2015 年 1 月，工程費按實際核准完成量作支付，已支付款約佔工程合同造價的 18%。

為了解決有關情況，以儘快能將相關工程重回正軌推進，現時正循與承建商解除合同方式進行商討。另一方面，基於體育館地基工程已完成，餘下地庫結構可考慮與上蓋工程一併建造。建設發展辦公室將在完成處理與現時承建商的合同問題及接收工地後，將隨即啟動項目的重新招標及啟動建設工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建設發展辦公室  
Gabinete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e Infra-estruturas

另外，就個別大型工程出現預算大幅增加及不遵守工期的情況，特區政府將認真檢討及查找癥結問題的所在，並提早介入可預見較大延誤情況的處理，加強相關部門之間的溝通及合作，共同促進工程的推進；會嚴格遵守善用公帑、謹慎理財的原則下推動項目，並在安全及符合質量要求的前提下完成。

建設發展辦公室代主任

周惠民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